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 CDMA 业务、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合并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我们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于 2008 年 5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根据《通告》，中国政府将继续深化电信体制改革，支持形成三家拥有全国性网络资源、实力与规模相对接近、具有全业务经营能力的市场竞争主体，电信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竞争架构得到完善。为实现上述改革目标，鼓励中国电信收购中国联通 CDMA 网络（包括资产和用户），中国联通和中国网通合并（“电信改革重组”）。如电信改革重组涉及公司重组、网络资产转让、上市公司合并等问题，实施中应当遵循国际惯例，遵守境内外资本市场运作规则。电信改革重组与发放第三代移动通信（以下简称“3G”）牌照相结合，重组完成后发放三张 3G 牌照。为此：

一、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

营公司”)拟将其运营的 CDMA 业务以及相关资产、负债出售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为此,联通运营公司拟中止和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新时空”)、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达成的关于租赁 CDMA 网络容量的安排(包括终止购买选择权)。上述关于终止 CDMA 租赁的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进一步详细协议、过渡期协议和关于终止 CDMA 租赁的相关协议有待公司董事会另行审议。

二、 本公司下属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将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合并,上述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就上述两项交易安排,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安排有利于公司成为业务更为均衡的全业务综合性电信运营商,集中优势资源发展 3G 业务,并有利于和其他电信运营商的竞争,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推进上述两项交易。。

为保证上述交易的公正、合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同意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尚全

陈小悦

陈俊亮

王晨光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